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合資格出席及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可於該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天之前向本公司送達其已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經簽署說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上述通知期間不得在發出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二十分之一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將已簽署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在該請求書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如董事於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召開該大會。